附件2 ：

**聊城市人民医院**

**2020年公开招聘“双一流”高校毕业生**

**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聊城市人民医院2020年公开招聘“双一流”高校毕业生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2）硕士研究生学历前学历为大专学历者；

（3）现役军人；

（4）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6）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关系的单位或岗位。

**3.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的界定**

招聘岗位要求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在国外获得的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经过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确定，并须提供书面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及院校提供的专业研究方向为准，并参考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专业目录。

**5.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医院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应聘期间一经发现有如下情形的之一的，即被认定存在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医院将不予以录取，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在报名环节，考生恶意提供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以骗取面谈面试资格；

（2）在面谈面试环节，考生已经确认参加却又临时弃考；

（3）在考察环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在体检环节，考生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和病史，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请他人替检；

（4）在报到环节，考生在已经通过面谈面试、考察体检、公示录用、报到、备案等环节后，又提出放弃报考职位等；

（5）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

**6.考生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录用。

**7.特别提示**

考生在应聘时提供的手机号码请务必核实准确，整个应聘过程中，不得更换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通讯不畅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考生自负。